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律协开展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网络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网络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20〕33 号）转发给你们，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省律协暂缓开展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现场培训，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网络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我市参训人员培训机构为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请各所（处）按照省律协通知要求，组织参训人员于 4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教务信息管理系统 <http://lawyers.scnu.edu.cn/>，完善相关信息。

附件：1、《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网络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20〕33 号）

2、《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 苏立钢, 电话: 83380181)

